

2024 年度

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公证业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是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区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区政府规范性草案合法性审核工作；（三）是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负责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四）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五）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六）是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七）

是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八）是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九）是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十）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必须”规定，抓好本行业领域及所辖单位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十一）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汇总）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18
司法所	行政单位	28
福建省沙县公证处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

2024 年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动“四领一促”工作，立足司法行政实际，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政治主题，着力打造过硬队伍。（二）聚焦法治主责，着力在法治政府建设上有担当。积极参与重大决策活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和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三）聚焦民生主体，着力在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上有实效。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深化“法治体检”助力企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组织律师、公证处为探索创新企业管理经营模式和乡村依法治理提供法律服务。（四）聚焦稳定主线，着力在平安沙县建设上有作为。不断创新调解工作机制，进一步织密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强化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健全完善帮教管控，全面落实社区矫正监管制度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持续安全稳定。（五）聚焦宣传主业，着力在普法依法治理上有新拓展。深入开展“八五”普法，积极推进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深入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以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为出发点，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85.4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83.79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3.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7.43	本年支出合计	1329.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168.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1.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52
总计	1539.14	总计	1539.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357.43	1260.28	0.00	0.00	83.79	0.00	1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3.89	1016.73	0.00	0.00	83.79	0.00	13.37
20403	国家安全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301	行政运行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09.89	1012.73	0.00	0.00	83.79	0.00	13.37
2040601	行政运行	894.91	881.54	0.00	0.00	0.00	0.00	13.3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10.56	26.77	0.00	0.00	83.79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80	3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9	9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89	9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89	9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7	5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7	5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8	5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9	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9	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9	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329.03	1166.50	104.42	0.00	58.1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5.48	922.95	104.42	0.00	58.10	0.00
20403	国家安全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40301	行政运行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81.48	918.95	104.42	0.00	58.1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92.19	892.19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2	0.00	40.62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4.87	26.77	0.00	0.00	58.1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80	0.00	32.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9	99.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89	99.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89	99.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7	56.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7	56.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8	54.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9	87.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9	87.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9	87.39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16.73	1016.73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9	99.8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27	56.2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39	87.3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60.28	本年支出合计	1260.28	1260.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80	38.8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299.07	总计	1299.07	1299.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0.28	1155.85	104.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6.73	912.31	104.42
20403	国家安全	4.00	4.00	0.00
2040301	行政运行	4.00	4.00	0.00
20406	司法	1012.73	908.31	104.42
2040601	行政运行	881.54	881.5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2	0.00	40.62
2040606	律师管理	26.77	26.77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0	0.00	2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0	0.00	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80	0.00	3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9	99.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89	99.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89	99.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7	56.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7	56.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8	54.8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9	87.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9	87.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9	87.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7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74	30201	办公费	8.9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0.94	30202	印刷费	10.30	310	资本性支出	1.96
30103	奖金	73.7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6
30107	绩效工资	9.85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31	30206	电费	4.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2	30207	邮电费	0.6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	30211	差旅费	1.7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9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1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93.15	公用经费合计					16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5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4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2
3. 公务接待费	6	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539.14 万元，支出总计 1539.1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41.61 万元，增长 10.13%，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35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42万元，增长9.9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0.2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83.79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3.37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329.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21万元，增长9.3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66.5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93.15 万元，

公用支出 173.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4.4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58.1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99.07 万元，支出总计 1299.0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3.80 万元，增长 10.53%，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60.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80 万元，增长 10.89%，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301-行政运行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业务办案经费。

(二) 2040601-行政运行支出 88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6 万元，下降 0.8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三)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0.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6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财政追

加创信工程款。

(四) 2040606-律师管理支出 26.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五)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2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法援业务办案经费增加。

(六) 2040610-社区矫正支出 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社矫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七)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支出 32.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9 万元，下降 45.05%。主要原因是业务办案经费支出减少。

(八)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99.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48 万元，增长 94.3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九)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96 万元，增长 83.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十)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2.8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十一)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87.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9 万元，增长 11.6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十二)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绩效管理考评奖励工作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5.8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9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62.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92%；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迎接检查督查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00%；较上年减少 0.32 万元，下降 18.3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00%；较上年减少 0.32 万元，下降 18.39%。主要是迎接检查督查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9.52%；较上年增加 0.28 万元，增长 33.73%。主要是学习交流增加。累计接待 13 批次、11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59.53 万元增加 1.99%。主要原因是：业务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4 年无相关部门项目自评，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4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